

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變更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名稱：（請加蓋公司印信）

聯絡人：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於辦理事項處  處打“√”

發文字號：

負責人：（請加蓋印信）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通訊地址：

變 更 事 項		應 備 文 件
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 名稱變更	變更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單位名稱、負責人變更之主管機關核可公文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變更後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各 2 份。 <b>註 4</b> (如屬公務機關辦理單位負責人變更，請檢附人事派令影本)
	變更後：	
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 負責人變 更	變更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登記地址變更之主管機關核可公文影本。 (如為門牌整編需變更地址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	變更後：	
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 登記地址 變更	變更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增訂/修改通訊地址之證明(以工廠、營業處或負責人戶籍地為原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新一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	變更後：	
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(修)通 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住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最新一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(如屬公務機關請檢附人事派令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請載明會議日期、出席委員、討論事項、決議事項並加蓋委員會會章，勞方委員應由工會或全體舊制勞工選出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變更前、後委員名冊各一份(請詳填委員名單並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變更後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各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變更後副主任、勞方委員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(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如委員人數、任期有異動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變更前、後組織章程。 <b>(視實況檢附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如有成立工會者，請檢附工會推選函文及工會會議記錄。(視實況檢附)
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(職)員 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委員(應備文件 1~4)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主任委員(應備文件 1~5)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方委員(應備文件 1、2、3、5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方委員(應備文件 1~3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事(應備文件 1~3)	
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員任期屆滿改選(應備文件 1~6)		

## 註

1. 表單可至官網：[桃園市政府勞動局](#) > 業務資訊 > 勞動條件服務 > 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。

2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出席委員需於會議記錄親自簽名(加蓋監督委員會章)。

3. 辦理各項變更事項，實際是否增加應附表件需視個案而定。

4. 印鑑卡可向臺灣銀行各分行或本局索取，更換印鑑聲請書可於臺灣銀行網站 &gt; 表單下載 &gt; 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 &gt; 表格資料取得。

※貴單位送審資料若有不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恐涉及違反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20 條有關偽造文書罪等規定。